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詩涵

電話：05-362-0123 #8681

電子信箱：abby072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38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10013874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38749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_110013874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，達娜伊谷溪流
流域至下游福美大橋，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」部分修正
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
月9日農授漁字第11012585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行政處法制科、農業處漁業科



農業處 收文:110/06/25



1100130692

有附件